

全国眼镜光学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 全国眼镜标准化中心 国家眼镜玻璃搪瓷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关于举办《太阳镜和太阳镜片》强制性国家标准宣贯会的通知

随着我国眼镜行业标准化工作的大力推进，《太阳镜和太阳镜片第1部分：通用要求》和《太阳镜和太阳镜片第2部分：试验方法》国家标准（以下简称该系列国标）即将实施，具体发布和实施情况如下：

1. GB 39552.1-2020《太阳镜和太阳镜片 第1部分：通用要求》强制性国家标准于2020年11月17日发布，2021年12月1日正式实施。

2. GB/T 39552.2-2020《太阳镜和太阳镜片 第2部分：试验方法》国家标准于2020年12月14日发布，2021年12月1日正式实施。

该系列国标修改采用ISO 12312-1:2013和ISO 12311:2013国际标准，该系列国标的要求与QB 2457-1999《太阳镜》行业标准存在很大差异，为确保眼镜行业相关人员能正确理解和掌握新标准的技术内容，指导企业生产和质量控制，特别是GB 39552.1-2020《太阳镜和太阳镜片 第1部分：通用要求》是眼镜行业中极重要的强制性国家标准，为此，我中心决定在浙江省嘉兴市举办该系列国标宣贯培训会，会期2天。

本次标准宣贯培训会，将由该系列国标主要起草人员介绍该系列国标的制订过程和依据、与国际标准的差异、主要技术要求和相应试验方法，并对眼镜行业中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在实施过程中的问题进行答疑。

现将标准宣贯培训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报到时间：

2021年9月22日

2. 会议时间：

2021年9月23日9:00~9月24日15:00

3. 会议地点：

浙江省嘉兴市沙龙国际宾馆

（浙江省嘉兴市环城南路393号，0573-83918888）

全国眼镜光学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 全国眼镜标准化中心 国家眼镜玻璃搪瓷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4. 会议费用:

1) 会务费: 1800 元/人;

会务费请汇款至东华大学(我中心法人单位), 由东华大学开具会务费增值税普通发票:

收款人名称: 东华大学

收款人账号: 1001739619000026626

收款银行: 工商银行上海市松江支行

2) 住宿费: 380 元/间/天, 食宿自理。

住宿费请现场交付宾馆, 由嘉兴市沙龙国际宾馆开具住宿费增值税发票。

5. 会务联系:

为便于安排会务, 统计人数, 请各单位尽快确认参会人员, 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参会回执, 报名截止日期 2021 年 9 月 10 日。没有回执, 恕不预留房间。



(报名链接)



(会议群)

联系人: 王老师(021-67792929)、徐老师(021-67792921)、邮箱: ogehypx@163.com

地址: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2999 号东华大学 5 号楼 C270 室

全国光学和光子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眼镜光学标准化分



国家眼镜玻璃搪瓷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

2021 年 9 月 6 日